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2



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1,05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9.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35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69.7%。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零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122	<b>32,433</b>	72,410	<b>101,056</b>
銷售成本		(5,574)	<b>(5,729)</b>	(15,643)	<b>(18,407)</b>
毛利		19,548	<b>26,704</b>	56,767	<b>82,649</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97	<b>143</b>	1,915	<b>2,010</b>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6)	<b>(8,450)</b>	(13,835)	<b>(22,477)</b>
行政開支		(4,478)	<b>(6,416)</b>	(11,457)	<b>(23,068)</b>
研發開支		(4,657)	<b>(6,352)</b>	(11,442)	<b>(15,156)</b>
發售開支		—	<b>(4,214)</b>	—	<b>(9,188)</b>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6,574	<b>1,415</b>	21,948	<b>14,771</b>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4,001)	—	(15,540)	<b>3,288</b>
除稅前溢利	5	2,573	<b>1,415</b>	6,408	<b>18,059</b>
所得稅開支	6	(908)	<b>(1,072)</b>	(3,640)	<b>(5,014)</b>
期內溢利		1,665	<b>343</b>	2,768	<b>13,045</b>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	(102)	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65	323	2,666	13,100
下列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3	420	2,631	12,357
非控股權益		(48)	(77)	137	688
		1,665	343	2,768	13,04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3	400	2,529	12,412
非控股權益		(48)	(77)	137	688
		1,665	323	2,666	13,10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	0.007	0.001	0.011	0.035
—攤薄(人民幣元)	7	0.007	0.001	0.011	0.01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	—	26	8,958	(421)	32,531	(33,473)	7,624	3,393	11,01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631	2,631	137	2,7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02)	—	—	—	—	(102)	—	(10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2)	—	—	—	2,631	2,529	137	2,666	
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	—	—	—	40	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b>3</b>	<b>—</b>	<b>(76)</b>	<b>8,958</b>	<b>(421)</b>	<b>32,531</b>	<b>(30,842)</b>	<b>10,153</b>	<b>3,570</b>	<b>13,723</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	—	(38)	11,934	(421)	32,531	(44,220)	(211)	3,288	3,077	
期內溢利	—	—	—	—	—	—	12,357	12,357	688	13,0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55	—	—	—	—	55	—	5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5	—	—	—	12,357	12,412	688	13,100	
發行股份	—	13,993	—	—	—	—	—	13,993	—	13,99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	117,154	—	—	—	—	—	117,156	—	117,1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22	—	—	122	(272)	(150)	
已付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5</b>	<b>111,147</b>	<b>17</b>	<b>11,934</b>	<b>(299)</b>	<b>32,531</b>	<b>(31,863)</b>	<b>123,472</b>	<b>3,704</b>	<b>127,176</b>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 1. 本公司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1-3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應用在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政策一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封堵器	15,646	<b>18,021</b>	42,906	<b>53,926</b>
腔靜脈濾器	3,609	<b>5,905</b>	11,776	<b>18,972</b>
覆膜支架	1,823	<b>2,892</b>	6,618	<b>12,116</b>
其他	4,044	<b>5,615</b>	11,110	<b>16,042</b>
	<u>25,122</u>	<u><b>32,433</b></u>	<u>72,410</u>	<u><b>101,056</b></u>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0	—	200	<b>816</b>
租金收入	187	<b>137</b>	460	<b>571</b>
銀行存款利息	133	<b>74</b>	290	<b>246</b>
金融資產實現收益	—	<b>205</b>	—	<b>246</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65	<b>(523)</b>	1,417	<b>(249)</b>
其他	212	<b>250</b>	(452)	<b>380</b>
總計	<u>1,697</u>	<u><b>143</b></u>	<u>1,915</u>	<u><b>2,010</b></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b>311</b>	1,036	<b>1,064</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2	<b>7,272</b>	10,719	<b>19,316</b>
股份酬金開支	—	—	—	<b>5,118</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b>633</b>	596	<b>1,249</b>
	<u>4,645</u>	<u><b>8,216</b></u>	<u>12,351</u>	<u><b>26,747</b></u>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1,045	<b>1,227</b>	4,677	<b>5,338</b>
遞延稅項	(137)	<b>(155)</b>	(1,037)	<b>(324)</b>
	<u>908</u>	<u><b>1,072</b></u>	<u>3,640</u>	<u><b>5,014</b></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新城市國際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一間在中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則除外。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准許利潤率較低的合資格小型企業享有20%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生物作為一間利潤率較低的小型企業，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享有20%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0.9%繳稅。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07,500,000股及355,391,74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240,249,248股股份)並且假設該等股份已於期內發行而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並加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的影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03,590,615股股份)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因反攤薄效應而與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由於相關期內並無發生潛在攤薄事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 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根據我們委託的BioMedGPS報告，以所進行的手術計，我們是全球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第二大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約佔19%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其通過三代封堵器系列HeartR、Cera及CeraFlex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最廣泛產品系列之一。我們亦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植入物及器械，包括我們的專有Aegisy腔靜脈濾器、Ankur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球囊導管、Cera/CeraFlex、Cera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PerMed生物心臟瓣膜。此外，本集團製造及出售逾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本集團現時向在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26個國家的分銷商銷售其產品，銷售網遍及逾1,450家醫院。從策略上講，本集團專注人口密集且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巴西(金磚四國)，亦擬增加更大更成熟的歐美市場滲透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升幅為39.6%。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45.6%，毛利率則由去年的78.4%增加3.4%至本年度的81.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製造流程作出了改進以及規模經濟的達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擴大銷售團隊及網絡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出一次性的股份酬金所致。研發開支由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2百萬元，此乃由於擴展研發專業團隊所致，就佔收益百分比而言，研發開支維持在約15.0%的穩定水平。由於上述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錄得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產生的發售開支所致。經計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即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業務前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治療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機能失調的先進醫療器械的全球品牌的地位，及成為行業中領先的公司。

過往，本集團的季度收益及經營業績一直波動，而管理層預期該季節性因素可能繼續波動，視乎與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兩者季節性有關的多項因素而定。在中國，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所致，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產品銷售額一般會減少。封堵器等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在第二季及第三季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周邊產品的銷售額一般會於第四季有所增長。國際銷售一向較為波動，但通常在第四季錄得高銷量，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會接到較多國際分銷商訂單，此導致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及周邊產品在第四季的國際銷量較高。

本集團將基於多項因素繼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增長、新產品及董事對業務發展與市場增長的觀點。

本集團將繼續把研發開支金額定在與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開支差不多的水平（以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計），以用於加強現有開發中產品的研發及擴展至尚未開發的配套產品。

本集團將會擴大主要新興市場（金磚四國）及主要國際市場（歐洲及美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包括擴大及加強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根據BioMedGPS的報告所述資料，CHD、VCF、AAA、PFO及LAA所用的介入器械的市場增長幅度在金磚四國中最高，其次是中國（獨立評估）及隨後是歐盟國家。介入產品在迅速發展的金磚四國地區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合共為303.6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78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在中國，介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合共為161.4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394.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在歐盟，介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總銷售額為385.4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677.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選定市場介入器械預測（已考慮到成熟但不斷增長的美國市場）預期於五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0%，於二零一零年的總銷售額約15億美元，並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27億美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受惠於此增長迅速的行業。

## 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並無動用來自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52條和標準守則尚未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6)</sup>
李基培先生 <sup>(1)</sup>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115,345,990	23.07%
謝粵輝先生 <sup>(2) (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540,962	20.31%
鄔建輝先生 <sup>(3) (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883,332	17.58%
趙亦偉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83,333	2.72%
曾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2,143	3.70%

附註：

- (1) 於該115,345,990股股份中，3,462,592股股份乃以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餘下111,883,398股股份則以Orchid Asia III, L.P.（間接由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而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 (2) 謝先生擁有Xianjia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Xianjian Technology所持有的101,540,9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鄔先生擁有GE Asia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 Asia Pacific所持有的87,883,3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先生擁有St. Christoph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 Christopher所持有的13,58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為控股股東，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本公司而言一致行動。
- (6)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尚未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6)</sup>
Orchid Asia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1,883,398	22.38%
OAll Holdings, L.P.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398	22.38%
蘭馨亞洲投資集團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398	22.38%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398	22.38%
YM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45,990	23.07%
ManageCorp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115,345,990	23.07%
林麗明女士 <sup>(2)</sup>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115,345,990	23.07%
Xianjian Technology <sup>(3) (5)</sup>	實益擁有人	101,540,962	20.31%
GE Asia Pacific <sup>(4) (5)</sup>	實益擁有人	87,883,332	17.58%

附註：

- (1) Orchid Asia III, L.P. 由 OAIII Holdings, L.P. 控制，而 OAIII Holdings, L.P. 由受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控制的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
- (2) 於該 115,345,990 股股份中，3,462,592 股股份乃以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由 YM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 的名義登記。餘下 111,883,398 股股份則以 Orchid Asia III, L.P. (間接由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控制，而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由 YM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 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 (作為創立人) 與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 (3) 謝先生擁有 Xianjian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Xianjian Technology 所持有的 101,540,9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鄔先生擁有 GE Asia Pacifi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 Asia Pacific 所持有的 87,883,33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為控股股東，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本公司而言一致行動。
- (6) 假設超額配股權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進行買賣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經採納的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鄔建輝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